

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办公室文件

遵医珠办发〔2023〕5号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五附属（珠海）医院，校区各部门、各院部系：

由后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制定的《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6日校区行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校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保证教学、科研等活动安全及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 号）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54 号）等规定，结合《遵义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遵医校办发〔2021〕13 号）及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化学品包括：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剧毒化学品和非剧毒化学品；

（二）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三）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化学品；

（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3 部门联合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的药品；

（五）国务院公布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在本办法中，易制毒（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统称为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其余危险化学品统称为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

人，包括购买、保管、使用、运输和销毁危险化学品，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和部门相关领导，将根据《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实验室安全责任处罚办法（试行）》（遵医珠办发〔2022〕28号）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赔偿经济损失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管理体系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后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分设教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科研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教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教学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科研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生物医学（药）研发中心统筹负责，研究生与科研部协同参与管理。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领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领域实验室安全的联络工作。

第五条 分工与职责

（一）设备科负责维护上级监管部门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系统，负责受理校区各单位对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向上级监管部门呈报，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危险化学废弃物的转运和定期处置及校区危险化学废弃物暂存柜的正常运转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教学实验项目中涉及的危险化

学品进行审核及管理；

(三) 生物医药研发中心负责对科研实验项目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审核及管理；

(四) 后勤管理科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和改造；

(五) 医务室协助完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

(六) 各二级部门负责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指派具有相应安全专业知识与管理能力的在职人员作为安全管理员，协助做好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审核、备案、存放与使用监管、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日常检查、安全防护等各项工作；

(六) 实验室(含科研课题组)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并张贴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入库、存放、使用、处置、台账记录以及日常安全检查等。

第三章 购买和运输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和校区相关规定执行。

(一) 申购人填报《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科研)》(附件1)或《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科研)》(附件2)；

(二) 对于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在取得实验室管理部门(教

研室)和二级部门审核同意后,申购人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校区相关采购规定实施采购;

(三)对于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在取得实验室和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须将《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至设备科备案后向上级监管部门申报审批,设备科凭上级监管部门的批复实施采购。

第七条 学校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由设备科统一采购(包括购买、储运、供应等),各二级部门不得自行采购。

第八条 装卸危险化学品时,须谨慎小心,轻拿轻放,严防振动、撞击、摩擦、重压、倒置和曝晒。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提运,须专人负责、专车提运,并向运送人员交待有关注意事项,防止意外事故。

第十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按规定悬挂危险品字样的标志,车上严禁烟火。

第十一条 禁止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二条 碰撞、互相接触、摩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险的物品,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和混合配装。

第十三条 遇热、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第四章 入 库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必须严格检查和验收。各部门购置的危险化学品在到货当日须办理入库手续。入库手续如下:

(一)根据供货清单,核对危险化学品的名称、规格和数量,确认无误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将供货清单复印件存档;

(二)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入库登记台账，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须建独立台账。

第五章 存放与保管

第十五条 二级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存放在专用储存室（柜）内，并指派专人（须经过专业培训的在职人员）管理。根据存放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相应的防盗、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测、维护安全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走廊等公共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柜）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指示牌，指示牌上须注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所存放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预防措施、应急措施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分类分项进行存放，不同类别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需特别注意的是：

(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必须根据各自不同的危险特性，分类分项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不得混存；

(二)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

(三)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四)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柜）存放。

第十八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实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人双锁、双人双账、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以下简称“五双”制度），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上述问题须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保卫处。

第十九条 对现有危险化学品，每周检查一次并记录归档，防止变质、自燃和爆炸等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 压缩气体（易燃、易爆、腐蚀、助燃、剧毒等）钢瓶的管理应按照学校气瓶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领用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领用校区库存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时，二级部门必须提供《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申请表》。

第二十二条 领用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须由二级部门使用人双人领取并严格按照“五双”制度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不使用危险化学品期间，各部门应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封存管理并特别注意存放环境的检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确保安全,需特别注意的是：

（一）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应事先经过培训和指导，掌握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二）剧毒化学品使用人员须取得上岗资格证；

（三）使用爆炸性、有毒物品时，应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进行；

(四) 实验过程中, 操作人员穿戴的防护用品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必须与实验内容的安全等级相匹配;

(五) 使用可燃、助燃气体时应远离热源、火源;

(六) 禁止在实验室留宿, 夜间进行实验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处置按照《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规定》(遵医珠办发〔2022〕26号)执行。各二级部门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及台账等相关工作。

第八章 台 账

第二十六条 二级部门应建立健全日常台账制度, 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购买、领用、使用、处置情况,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还需建立专用台账。

剧毒品、易制毒(爆)化学品专用台账的保存期限为两年;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台账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专用台账的保存期限为废弃物处置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七条 二级部门定期按照学校要求对本单位所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进行核查, 并将购买、使用、存储、处置等信息汇总后报送至设备科。

第九章 安全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二级部门和实验室应定期组织实验室危险化学

品自查，校区定期不定期组织抽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做好安全隐患台账及整改记录，最大限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二级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种类、性质、存放和使用情况，确定各区域的安全等级，有针对性地制订本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设备科备案。

第三十条 二级部门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组长为本部门负责人，成员由具有相应安全专业知识的专家和安全管理员组成。二级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名单和有效联系方式应张贴在本部门醒目的位置，应急救援小组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部门人员的应急救援预案学习和演练，并于每年十二月底前，将人员名单、学习记录和演练情况上报至设备科。

第三十一条 二级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种类、性质，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做好检测维护记录，保证其运行状态良好。

第三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包括燃烧、爆炸、泄露、丢失、被盗等）时，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报告校区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三十三条 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存档并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责任部门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校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二级部门和实验室在新建、改建、扩建教学、科研场所或设施时，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按学校相关规定办

理审批手续外，还应将相关项目的安全可行性论证报告报设备科备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台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标签等，均须按照设备科规定的格式填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其目录已上传至后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网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设备科负责解释。

附件 1

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申请表(科研)

编号：（设备科填写）

申购日期： 年 月 日

类型（只能在一个（ ）内打√，不同类别的管制类化学品分开申请）： 1、易制爆化学品（ ） 2、 剧毒化学品（ ） 3、麻醉、精神类药品（ ）4、易制毒化学品（ ）						
申购人所在部系）			申购人姓名、电话			
管理员（双人锁）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数量（毫升/克）	危险特性（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	用途	预计使用起止时间	使用地点
<p>申购实验室安全责任声明：</p> <p>本实验室（本人）保证以上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将申购的上述化学品在<u>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u>用于合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不挪作它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五双管理，做好台账，接受监督检查，不自行运输，保证相关人员培训到位，如在存放、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或使上述化学品被非法使用或流入非法渠道，本实验室（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课题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部（系）负责人（签名）：			设备管理科（盖章）： （仅限管制类化学品） 年 月 日			
研究生与科研部负责人（签名）：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申购须知：

1. 科研实验申购量不超过 30 天；
2. 购买管制类化学品须向设备科提交申购材料一式肆份，设备科审核后一份由设备科留存备案，一份返还部（系）存档；一份返还研究生与科研部存档；一份返还实验地点管理部门存档。

附件 2

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申请表（教学）

编号：（设备科填写）

申购日期： 年 月 日

类型（只能在一个（ ）内打√，不同类别的管制类化学品分开申请）： 1、易制爆化学品（ ） 2、 剧毒化学品（ ） 3、麻醉、精神类药品（ ） 4、易制毒化学品（ ）						
申购人所在部系）			申购人姓名、电话			
管理员（双人锁）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数量（毫升/克）	危险特性（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	用途	预计使用起止时间	使用地点
<p>申购实验室安全责任声明：</p> <p>本实验室（本人）保证以上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将申购的上述化学品在 <u>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u> 用于合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不挪作它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 <u>五双管理</u>，<u>做好台账</u>，接受监督检查，不自行运输，保证相关人员培训到位，如在存放、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或使上述化学品被非法使用或流入非法渠道，本实验室（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验室使用人（签名）： 年 月 日</p>						
<p>部（系）负责人（签名）：</p> <p>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签名）：</p> <p>实验室负责人（签名）：</p> <p>分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设备管理科（盖章）：</p> <p>（仅限管制类化学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购须知：

1. 教学实验申购量不超过 6 个月；
2. 本表领用人仅适用于实验室技术员；
3. 购买管制类化学品须向设备科提交申购材料一式肆份，设备科审核后一份由设备科留存备案，一份返还部（系）存档；一份返还教学办存档；一份返还实验地点管理部门存档。

呈送：校区班子成员。

抄送：第五附属（珠海）医院党委，校区各基层党组织、党群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电子公文）